

宁夏大学部门公文

本科生院〔2025〕53号

关于执行《宁夏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(2024版)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关于印发〈宁夏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(2024版)〉的通知》(宁大校发〔2025〕88号)文件已发布,请各相关单位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组织教育教学工作。

一、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的纲领性文件,是学校教育思想和办学理念的集中体现,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保障,是学校组织管理教学过程、评估教育教学质量的依据,也是学生报考、社会选用毕业生的重要参考。请教学运行保障部做好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数据的导入及对接工作。

二、各学院按照《宁夏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》(宁大校发〔2024〕82号)要求,在执行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过程中,如有特殊情况须调整变更,专业所在学院需提交《宁夏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审批表》(附件1),经学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,报本科生院审核备案,并提交教学运行保障部执行。

三、各学部负责组织完成《宁夏大学实践教学大纲》(附件3)制订工作,作为核定实践教学工作量的主要依据之一。由学部教

学指导委员会审核，学部党政联席会议审定，报本科生院、教学运行保障部备案。

四、宁夏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（2024 版）中开设的课程均应制定课程教学大纲（附件 2）。由学部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，学部党政联席会议审定，报本科生院、教学运行保障部备案。

（一）课程大纲要进一步落实 OBE 教育理念，系统完善课程教学目标、强化课程思政设计、更新教学内容架构、创新考核评价机制，提升课程高阶性、创新性和挑战度。

（二）通识教育、学科教育、教师教育课程的主建单位应加强与授课单位沟通联系，确保大纲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专业认证要求。相同课程应代码一致，并由主建单位组织参与单位共同修订课程教学大纲。

（三）每学期教学任务结束后，课程负责人按照《宁夏大学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管理办法》（宁大校发〔2023〕221 号）要求，做好课程教学达成情况分析，并留存教学资料。

- 附件：1. 宁夏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审批表
2. 宁夏大学本科课程教学大纲模板（2024 版）
3. 宁夏大学实践教学大纲模板（2024 版）

本科生院

2025 年 6 月 27 日

本科生院

2025 年 6 月 27 日印发

（共印 5 份）